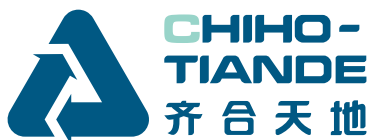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延遲寄發有關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之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第二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本公司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二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執行人員及聯交所仍在審閱通函的草擬本，加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

於本公告日期：

(a)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陳丹妮女士；及

(b) 渝商之董事包括涂建華、岳龍強、段曉華、楊為民、肖華安、彭建強、黃紅雲、項華、宋曉平、廖長光及王華東。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及渝商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